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3129/05-06號文件

檔號：CB2/H/19

### 2006年10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## 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

#### 目的

此文件旨在請議員因應將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(下稱“財委會”)舉行會議的時間對調的建議，考慮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。

#### 背景

2. 《內務守則》第20(e)條訂明“立法會會期內，內務委員會通常在每個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。遇有財務委員會會議安排於同一下午較早時間舉行，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於下午4時30分開始……”
3. 在2006年1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同意考慮將內務委員會及財委會的開會時間對調，即內務委員會會議於下午2時30分開始，而財委會會議則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即舉行。
4. 經諮詢議員及政府當局後，財委會在2006年3月24日的會議上決定——
  - (a) 財委會與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應予對調，即內務委員會會議於下午2時30分舉行，而財委會會議則於下午3時舉行；
  - (b) 如果之前沒有內務委員會會議，財委會會議將於下午2時30分舉行；
  - (c) 財委會會議的時間應定為兩小時，而任何未能在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，應在下次會議繼續審議；及
  - (d) 上述安排將於2006年10月開始的立法會新會期實施。

## 新的會議安排

5. 因應財委會的上述決定，由2006至07年度會期起，內務委員會會議可於下午2時30分開始。由於財委會會議將會安排在下午3時開始，故須考慮作出安排，以便處理內務委員會不能在下午3時前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的情況。一如下文第6段解釋，預料這種情況不會經常發生。一旦出現這種情況，謹建議內務委員會會議在下午3時暫停，並於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，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。

6. 謹請議員注意，內務委員會在上兩個會期分別舉行了35次及31次會議，當中約有三分之一的會議與財委會會議在同一日舉行(在2004至05年度為34.29%，而在2005至06年度則為38.71%)。在2004至05年度會期，在半小時內結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佔總數51.4%，在2005至06年度會期增至77.4%。有關的統計數字載於**附錄I**。

## 對《內務守則》作出的修訂

7. 《內務守則》第20(e)條須予修訂，以反映新的會議安排。修訂建議載於**附錄II**。

## 檢討會議安排

8. 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日後根據實施經驗，檢討新的會議安排。若認為有需要，檢討工作可於2006至07年度會期完結時進行。

## 徵詢意見

9. 謹請議員 ——
- (a) 通過有關建議，即由2006至07年度會期起，內務委員會會議於下午2時30分開始；若有關會議未能在下午3時結束，會議將會在下午3時暫停，並於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，以處理所有未完事項；
  - (b) 考慮附錄II所載《內務守則》第20(e)條的修訂建議；及
  - (c) 考慮是否有需要按第8段建議於日後檢討新的會議安排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6年10月4日

在2004至05年度及2005至06年度會期  
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的摘要

開會時間	2004 至 05 年度		2005 至 06 年度	
	會議次數	百分率	會議次數	百分率
<b>(a) 30 分鐘或以下</b>				
15 分鐘或以下	9	25.7 %	15	48.4 %
16 分鐘至 30 分鐘	9	25.7 %	9	29 %
<b>小計：</b>	<b>18</b>	<b>51.4%</b>	<b>24</b>	<b>77.4%</b>
<b>(b) 30 分鐘以上</b>				
31 分鐘至 45 分鐘	7	20 %	2	6.5 %
46 分鐘至 60 分鐘	1	2.9 %	3	9.7 %
61 分鐘至 75 分鐘	2	5.7 %	1	3.2 %
76 分鐘至 90 分鐘	5	14.2 %	1	3.2 %
91 分鐘至 105 分鐘	1	2.9 %	-	-
超過 105 分鐘	1	2.9 %	-	-
<b>小計：</b>	<b>17</b>	<b>48.6%</b>	<b>7</b>	<b>22.6%</b>
<b>總數：</b>	<b>35</b>	<b>100%</b>	<b>31</b>	<b>100%</b>

就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安排  
對《內務守則》第20(e)條作出的修訂建議

X X X X X X

20. 內務委員會

- (e) 立法會會期內，內務委員會通常在每個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會議。遇有財務委員會會議安排於同一下午較早時間舉行，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於下午 ~~4 時 30 分~~開始 ~~3 時~~暫停，並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復會，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。其他委員會如需在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，應安排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。秘書處會發出書面預告通知委員有關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
X X X X X X